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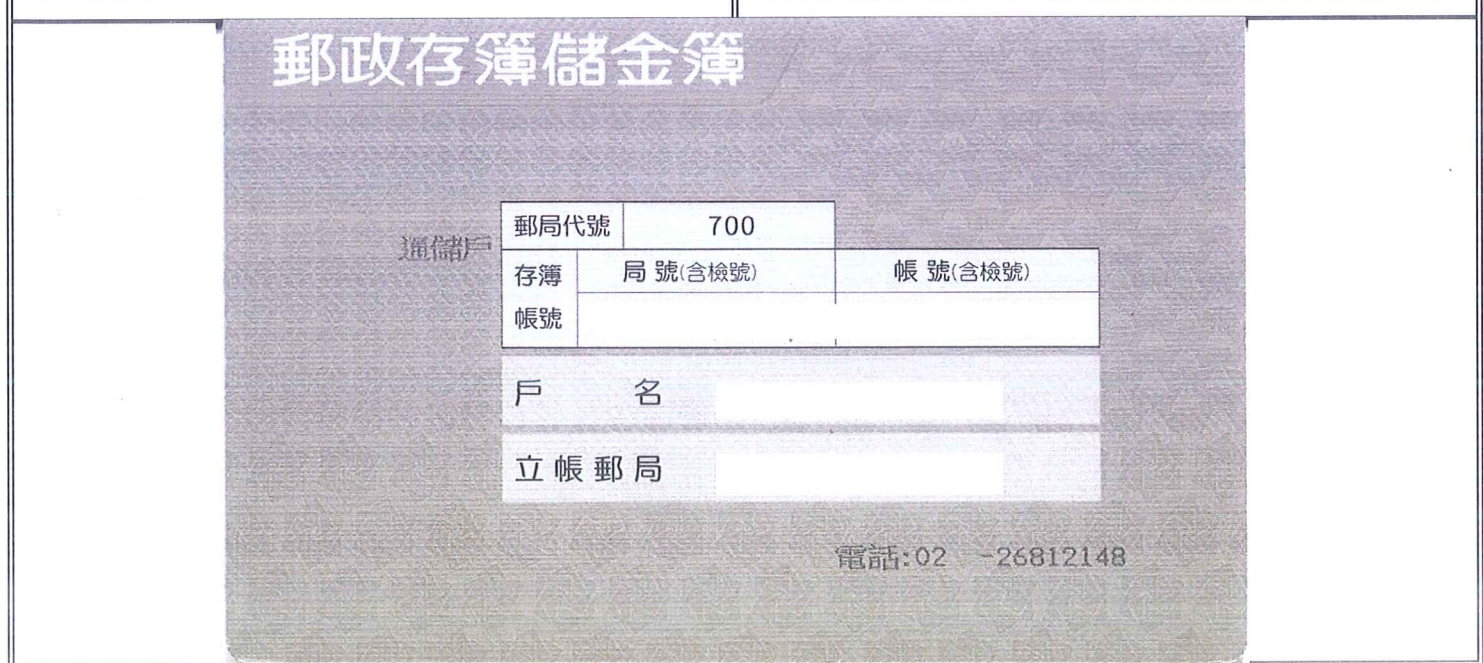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08年度1-7月教育部生活助學金

基本資料表(每人一張)

班級	五子五1	姓名	李小佩	學號	51000000
生日	90/6/30	身份證字號	F223456789	電話	0922456789
戶籍地址	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				
此欄由聘任單任承辦人審核勾選學生聘任身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107學年度教育部「弱勢助學」計畫補助之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收入較低、原住民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(年收入較低學生需檢附證明,如政府開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清寒證明等,原住民學生需檢附戶籍謄本)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(不含研修生、暑期重補修、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班學生)。				
服務單位	課外活動指導組	單位主管簽章			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育部生活助學金 單位服務學生資料簡表(108年度1-7月教育部生活助學金)
(一張可書寫14位學生)

編號	班級	姓名	學號	性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郵局局號帳號(14碼)	連絡電話
1	五子五1	李小佩	510000000	女	F223456789	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	0311000-0000000	0922456789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
*請務必確實填寫學生本人的郵局郵號、帳號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08年1月至108年7月份生活助學生服務明細表（教育部）

服務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				(一張可書寫14位學生)				
編號	班級	姓名	學號	月份	服務時數	總金額	服務內容	表現考核
1	五子五1	李小佩	510000000	5	30	\$6,000	文書資料處理	良好
2	五子五1	李小佩	510000000	6	30	\$6,000	文書資料處理	良好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合 計						\$12,000		

承辦人：林佳儀

單位主管：

課外活動指導組
組長 任家荃

時數合理：

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，爰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，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。




(一式二份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08年度1-7月 教育部生活助學金印領清冊
(一張可書寫7位學生)

班級	五子五1		學號	510000000			日/夜間部	日	間部	姓名	李小佩			
月份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合計	
金額					\$6,000	\$6,000							\$12,000	
蓋												章		
班級			學號				日/夜間部		間部	姓名				
月份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合計	
金額													\$0	
蓋												章		
班級			學號				日/夜間部		間部	姓名				
月份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合計	
金額													\$0	
蓋												章		
班級			學號				日/夜間部		間部	姓名				
月份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合計	
金額													\$0	
蓋												章		
班級			學號				日/夜間部		間部	姓名				
月份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合計	
金額													\$0	
蓋												章		
班級			學號				日/夜間部		間部	姓名				
月份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合計	
金額													\$0	
蓋												章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同意書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，並勾選之形態下簽名

型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型助理
相關處理原則	1. 教育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2.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
定義	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，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 服務學習：參與學校增進公益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。
權利義務	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
兼任助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
同意簽名	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生活學習獎助生(兼任助理)暨助學生(兼任助理)。 學生簽名：  108年6月1日
權責單位	承辦人簽名：  主管： 
檢附文件	※申請表(或個人資料表)及相關中、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